

#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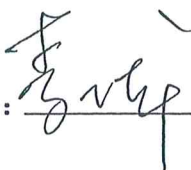
李士龙、耿建涛、孙传绪作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文件并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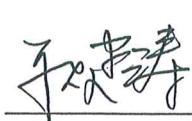
###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同意选举黄馨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士龙：

耿建涛：

孙传绪：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